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行政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10 分

貳、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高栢鈴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蘇秀文

【行政會議】

伍、檢討追蹤上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處理事項及處理情形：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112.8.22)待辦事項執行追蹤表

待辦事項	負責處室	執行情形	備註
1. 優質化與創新教育加速器、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執行率進度表。	教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輔導室	112.9.5 教務處： 111 學年度高優計畫已全部執行完畢， 112 學年度已核下經費 300 萬元，已開始執行。高優計畫及 112 年加速器計畫之進度請參閱教務處報告資料。 111 學年度新北在地就學大聯盟之收支結算及餘款繳回程序，刻正辦理中。112 學年度在地就學大聯盟之經費尚未核下。 輔導室： 112 學年度在地就學大聯盟-國中端經費已通過，正式經費核定文尚未收到。	112.9.5 主席裁示：請國中端提計畫，高中端這裡提國際教育旅行計畫，擇期開會研商。今年教育局規定一定要辦在地就學大聯盟成果展，不拘動、靜態，作為成果報告。
2. 生輔組報告本校性平及其他案件未結案進度。	學務處	目前僅剩案號 2640727 陳報系統並由教育局審核中；餘其他案件皆已結案。	
3. 各處室逾期公文追蹤考核工作執行情形。	總務處	截至 112.9.4 無新增逾期案件	

陸、主席報告：2023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帶隊經驗分享(8/17-8/29)，報告內容如簡報(略)。教務處今年暑假有帶學生赴緬因州交流，請整理資料，擇期於朝會時進行分享，活動期間影片並請整理成一支影片留作紀錄。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12-1 高優經費

112-1	總預算	餘額	執行率%
子計畫 A	410763	400664	2.46
子計畫 B	191000	191000	0
子計畫 C	69237	62192	10.10
子計畫 D	34000	31000	8.82
資本門 A	180000	180000	0
資本門 D	310590	310590	0

2. 新北教育加速器 STEAM 計畫

	總預算	餘額	執行率%
經常門	550000+200000	399337/10266	27.39/94.87
資本門	250,000	155900	37.61

3. 與中華未來學校合作方案之學生素養題庫註冊與使用，預計 11 月校慶運動會後先安排入高一輔導(3-4 週)，視講師人數多寡調整週數。
4. 9/23 至 10/3 帶領本校 30 位學生至丹麥奈斯維高中進行課程體驗與文化交流活動。預計 9/12 晚上進行線上家長說明會；9/15 下午第七節進行學生行前說明。
5. 11/28 至 11/30 丹麥奈斯維高中預計有 47 位學生至本校進行課程體驗與交流活動，寄宿家庭由實研組招募中。
6. 本學年新北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經費尚未核下，上年度收支結算與餘款繳回結案。

二、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1. 擊劍教室已完成驗收，並於上週五(9/1)下午團體活動時間讓選手進行試練。
2. 昨日(9/4)已於 2 樓會議室召開體育委員會，因應光電球場施工，體育老師將調整上課場地及班際球賽相關安排。相關運動社團的場地也會一併調整。
3. 本週起陸續進行全校各班同學身高體重及視力之測量，利用體育課時間由體育老師隨班督導進行。

4. 本週四(9/7)下午 14:30 本校獲邀出席「112 年新北市體育有功」學校表揚，將由校長、秘書、學務主任、體育組長、郭孟熙教練代表前往新北市政府接受表揚。
5. 9/13(三)8:00-12:00 為高一新生健檢時間，屆時煩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進行。
6. 9/15(五)11:10-12:00 將於 2 樓會議室召開導師會議，敬請各處室上雲端填寫會議資料。
7. 9/18(一)11:20-12:10 為本校基層訓練站訪視時間，將由體育組做相關訪視流程規劃。本次訪視項目為射擊和游泳。
8. 高一校外教學將於 9/27(三)~9/28(四)辦理，感謝總務處協助招標事宜。
9. 高三畢業紀念冊之招標評選將於近日進行，感謝總務處的協助。
10. 12/26(二)9:00-16:00 日本神奈川縣平塚江南高校共 10 位同學、2 位老師來訪，日方已將參與名單提供本校。目前社團活動組正進行接待同學(共 25 位)培訓事宜，預計先讓雙邊學生進行線上交流，目前正與日方約定可行之時間。

主任教官：

1. 新生及在校生制服購買與更換事宜本週廠商仍於中午時段(12:00~13:00)提供駐點服務，書包則是在合作社進行購買或更換，請有需要的同學利用時間前往。
2. 提醒同學上、放學時間記得打卡簽到，進校門請著校服，部分學長姐故意延到八點十分後穿著非校服到校，勿存僥倖心態。
3. 校門口尖峰時段交通流量大，請同學留意交通號誌，勿違規穿越馬路。
4. 下週朝會將進行室內防災演練，請同學準時到校。

主席裁示：

1. 因為光電球場施工，很多體育課程及社團活動要調整，相對的校慶項目也要簡化調整，週五的運動會高三就維持正常上課，因為場地不夠大，高三就不參加進場、團體活動、趣味競賽等，請教務處提早公告讓老師知悉高三維持上課。
2. 請校慶籌備委員會討論、調整一下，校慶週五的運動會項目不要太多，俾讓學生可籌備次日的園遊會。
3. 訓練站訪視一案，請先跟委員說明游泳的場地不在本校，看要怎麼處理，是否簡報即可？另訪談時間逾用餐時間，是否需準備餐盒？亦請及早聯絡。
4. 日本平塚江南高校來訪一案，請提早規畫要去的班級、社團，及早通知師生並依時程進行。
5. 學生入校仍應落實打卡及著校服，目前仍有零星學生著便服入校，請賡續糾正及提醒。

三、總務處報告：

1. 「D棟老舊廁所整修」目前進入泥作工程。9/5 15:00~16:00 學校模擬考英聽考試，停工一小時。9/16 早上親職日，停工半日。今日 11 點召開工務會議，請相關單位準時與會。
2. 「光電球場」計畫審查持續修正中，目前加緊速度進行球場鋼構工程。修樹作業因樹幹掉落造成跑道多處破損，已要求廠商負責修復。
3. 8 月 24 日完成「擊劍運動特色教室活化工程」驗收。
4. 8 月 26 日完成全校戶外病媒蚊噴藥防治。
5. 8 月 28 日完成「112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驗收。
6. 預計 9 月 6 日進行「行政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開標，9 月 7 日評選。
7. 預計 9 月 12 日進行「112 學年度一年級校外教學探索教育」開標，9 月 14 日評選。

主席裁示：行政大樓耐震補強施工請提早規畫動線，請注意安全及人員進出。

四、輔導室報告：

1. 112-1 親職日：112/9/16(六)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穿堂	行政團隊	
09：00~09：20	校務報告	活動中心	高栢鈴校長 家長會會長	高一二家長
09：30~10：30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活動中心	桂斌老師 中華未來教育協會	
09：00~10：30	高三多元入學 說明會	四樓會議 室	輔導室	高三家長
10：40~12：00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遴選家長會代表

12:00 散會

- (1)親職手冊已送排版，排好後將儘速交各處室校對。
- (2)親職日簡報將於 9/8(五)放上網、開放導師下載使用，請各處室儘速更新。
共用雲端→輔導室→112 親職日
- (3)家長出席回條已發放，預計下周彙整出席人數及家長書面建議。
- (4)惠請體育組協助公告 9/15(五)下午活動中心暫停使用，惠請總務處、教官室協助 9/15(五)1230 活動中心場地布置，並請各處室調查 9/16(六)無法支援教職員工，以利工作細流安排，感謝協助。

2. 學生輔導

- (1)新生 A 卡尚有 154 人未完成，將持續追蹤。
- (2)高關懷篩選追蹤規劃：轉班群、復學生、重讀生、教育部轉銜學生、高一執行功能行為量表及賴氏人格測驗高危險群、導師轉介、過去列管個案。由專任輔導老師或實習心理師初談。
- (3)個案會議：感謝各單位協助於備課日完成 206 個案會議，預計兩周內召開 106 陳生、209 鐘生個案會議。
- (4)教師感恩卡：高一配合生命教育課程進行(每人 1 張)，高二高三由輔導股長宣導進行(自由索取)。
- (5)心理健康講座

3. 升學輔導

- (1)學習歷程檔案說明：學生場次將配合生命教育課程逐班進行 15 場次，高一學生須完成上傳一個檔案，預計於九月底前完成。家長場將於親職日由宋老師進行講座，並提供高一二各班導師說明 PPT。

9/18(一)第二節 113、第七節 114 9/19(二)第五節 109、第六節 112.103、第七節 110

9/20(三)第一節 102、第三節 111、第四節 101、第五節 107、第七節 115

9/21(四)第五節 105、

9/22(五)第四節 104、第五節 108

- (2)高三多元入學講座：預計於下週五舉辦

9/9(五)1420-1510 多元入學講座 (301-302 團, 306-308 二樓, 311-313 四樓)

9/9(五)1520-1610 多元入學講座(303-305 四樓, 309-310 二樓, 314-315 團)

主席裁示：

1. 9/16 親職日的準備工作請各處室依分配工作進行；資料要給導師，請各處室儘快協助填寫。當天的細流再請輔導室轉發給各單位。
2. 禮堂燈光音響請總務處、學務處協助檢測及操控。

五、圖書館報告：

1. 本週開始，圖書館將舉辦一系列自主學習講座，本講座採取線上模式，有興趣同仁亦可一同上線。相關連結已置於本校首頁，部分班級尚未領取鏡頭，已請設備組協助通知學生。
2. 自上週開始，圖書館已開始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本年度高一班級第八節輔導課較多，有重疊部分已與教師們連絡，錯開課程時間。

六、人事室報告：

1. 112 年度教師節禮券經校內票選結果為「統一超商商品卡」，將依票選結果進行請購，俟送達後通知教師同仁領取。

七、會計室報告：

1. 111 學年業已結束，向學生收費之代收款（詳附表）建請積極查明結清。

學校自收款明細表(2123)-截至 8 月 31 日			
處室	計畫	金額	備註
教務處	L1024S 學校自收款 111-2 學期課輔費	15,084	尚未分攤水電費
	L1024V 學校自收款 112-1 學期暑期課輔費	118,074	尚未分攤水電費
	L20023 學校自收款-模擬考費	32,286	
	L21002 學校自收款-租賃影印機影印費	47,486	
	L21004 學校自收款-租賃影印機影印卡費	480	
學務處	L10151 學校自收款-班級費	12,475	111 學年度餘額
	L10231 學校自收款-中央餐廚午餐費	602,016	尚未支付 5.6 月份
	L2999G 暫存學生公物賠償款	2,201	
總務處	L20012 學校自收款-水電費	862,775	
	L20016 學校自收款-冷氣儲值費	1,502	

L20018 學校自收款-冷氣使用維護費	1,580,854	
L29999 學校自收款-其他	12,000	教甄報名費 9000 元 人事兼職費 3000 元
L2999B 學校自收款-其他(制服、書包費)	807,310	

主席裁示：午餐費用請儘快支付給廠商，冷氣維護費再保留俟後續冷氣之汰換維修，其餘結餘款請依規定清理。

八、秘書室報告：

1. 本學期行事曆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已經發送給全校同仁與學生，並請資訊組協助上網公告。
2. 本學期預定在 9/26（二）召開家長會代表大會暨委員會，家長會預算於上學年度還未執行完畢的處室請於下週二前將請購單及單據送至秘書室李美惠小姐。
3. 下週二上午 10 時扶輪社將致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於擴大會議後有空的主任請前往觀禮。

主席裁示：

1. 家長會代表大會將請吳會長續任 113 學年度的家長會長
2. 扶輪社致贈儀式當天，如擴大會議尚未結束，將請秀玉主任代理本人繼續主持會議，俾參加扶輪社活動。
3. 家長會預算請本摺節原則辦理，今年開始恢復國際教育旅行，因未編預算，這部分可以編入，將來學務處或教務處才有經費得以使用。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活動發展工作隊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為培養具服務精神及國際禮儀、資訊設備、美工設計、影音剪輯、舞台主持、童軍教育各方面等專長人才，訂定此實施計畫(如附件)，使活動發展工作隊成為本校特色代表之優良志工隊伍。

討論：

秘書室：有關獎勵的部分，以往若有服務時數，就不會敘獎，原則上避免重疊獎勵，以免其他學生志工像是衛糾或服務隊學生產生厚此薄彼的感覺

學務處回應：感謝秘書提醒，學務處會依學生實際參與情形及時間斟酌，會額外嘉獎的原因是部分學生幹部的付出已超過服務時數，表現非常優秀，為學校做很多額外的付出。

輔導室：服儀規範的部分，請考量黑絲襪顏色深淺不一、易破及不易替換之缺點，建議不要太細分男女，採簡單一致的規範，例如男女都配戴領帶。

教務處：建議參考童軍服，考量以及膝襪取代。

學務處回應：當初是因為無額外經費採購隊服，為從既有的制服中變化產生識別度，故從鞋襪做變化，謝謝大家建議，將回去與學生再討論及修正。

決議：請尊重學生意願，原則上本案授權訓育組依計畫執行，修正通過。

玖、臨時動議：確認今年教師考核獎金依教育局來文規定預借考績獎金於9月發放。

拾、散會：10時5分。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活動發展工作隊實施計畫(草案)

111 年 12 月 1 日訓育組訂定

112 年 9 月 5 日行政主管會議送審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
- 二、《志願服務法》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五、《林口高中學生修習公共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培養具服務精神及國際禮儀、資訊設備、美工設計、影音剪輯、舞台主持、童軍教育各方面等專長人才，協助學生有效提升於未來升學相關科系經驗，運用於學習歷程檔案多元學習方面佐證事蹟，成為本校特色代表之優良志工隊伍。

參、組織架構

- 一、本隊係為學生事務處訓育組下轄管理，另受校長、各級主管及校內師長共同指導，除隊內幹部外，另有正式隊員及見習隊員等成員位階。
- 二、隊員遴選：任期一至二學年，由高一導師依具意願且表現優良者，選派二人出任該職，服務期滿，學務處予以證明；倘出現中途退隊者，該班導師應另派員替補之，避免辦理各項活動時該班代表人員不足。
- 三、幹部遴選：皆應具有本校童軍團身分，併主動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之經驗，訓育組遴選適當人選後，經當屆各分隊隊長及總召集人內部面試評比，最終由訓育組長派任，核報學務主任同意得以施行。
- 四、人員編制及工作內容：

職務名稱	預定人數	職責任務
總召集人	1 人 由訓育組長任命， 副召集人由當屆某位 分組長兼任	◇ 擔任新北市第 304 童軍團聯隊長 ◇ 例行性朝會場控及監督，隊內管理者 ◇ 校內各項活動學生方負責人 ◇ 非常態型跨校或政府活動委任學務處辦理時，擔任學生與會代表。 ◇ 學務主任或訓育組長臨時交辦之業務。
司儀主持組	設置正副組長 總計 8 人	◇ 日常朝會：上學期由高二主辦，下學期由高二為主，高一為輔，三人為一組平均輪值。 ◇ 正式典禮：新生訓練、始.結業式、祈福大會、校慶暨運動大會、畢業典禮。 ◇ 其他臨時性活動支援。
文書美工組	設置正副組長 總計 10 人	◇ 應具繪畫、美工、文書編輯能力 ◇ 當月佳節海報製作，協助班級布置比賽。 ◇ 協助各項活動電子文宣、新生訓練活動手冊及其他美工物件排版。 ◇ 中午文書交辦業務執勤及訓育組各項文書發放（排班制）。

		◇ 協助資訊組網路社群媒體經營管理。 ◇ 擔任校慶舉旗手、各類大型活動禮賓人員。
攝影剪輯組	設置正副組長 總計 12 人	◇ 具剪輯、撰寫劇本、分、掌鏡、配音、取景(構圖、水平)等能力 ◇ 負責新生訓練、運動會前導片、高二多一公斤旅行宣傳片、高一探索教育 Vlog、高三祈福大會祝福影片。 ◇ 高三畢籌會合作拍攝畢業典禮相關影片。 ◇ 校內活動或相關業務拍攝等技術支援。 ◇ 例行性朝會、其他大型活動錄影直播等工作。 ◇ 擔任校內影音行銷性影音演出。 ◇ 支援其他臨時性業務。
資訊設備組	設置正副組長 總計 12 人	◇ 應具對影像播放，音樂、燈光控制等資訊設備能力或有興趣，並能往後對於全校資訊設備熟稔者。 ◇ 擔任例行性任務：朝會，線上會議資訊工作 ◇ 校內各項大型活動活動中心及司令台廣播室相關資訊工作，以及聯絡各班表演影音收集工作。 ◇ 活動發展隊及多一公斤旅行等活動，網路社群媒體平台經營。 ◇ 支援其他臨時性業務。
場地布置組	設置正副組長 總計 16 人	◇ 例行性業務：朝會擔任實行狀況巡邏者，協助各班進行線上會議，並且協助擔任場外秩序維護及發放獎狀等事宜。 ◇ 活動性業務：校內大型活動協助辦理桌椅等場地布置，例如：新生訓練、校慶暨運動大會、高三祈福大會、畢業典禮等 ◇ 協助文書組擔任校慶舉旗手及升旗手、標誌員等業務，同時擔任各大型典禮禮賓人員。 ◇ 隊內總務採購工作，訓育組臨時性交辦業務首要擔任者，及協助各組業務執行。

五、服儀規範：

本隊因業務需求及與作身分區別用，包含擔任學校代表及舉辦典禮等用途，服儀上應得體端莊清新，併減少學生自費負擔，將依不同任務性質與時節作搭配，以下分述之：

服裝種類	內容	使用時間
男性 冬、夏季正式服儀	◇ 夏、冬季制服上衣。 ◇ 80cm 黑領帶。 ◇ 淺色運動鞋或深色皮鞋。 ◇ 林高校徽（左前胸） + 個人名牌（右前胸）。	校內、外正式典禮或外賓入校時，運動大會、校慶典禮、學測祈福大會、竹林山寺校外祈福、畢業典禮、或其他代表活發隊及校方對外服務。

女性 冬、夏季正式服儀	◇ 夏、冬季制服上衣扎入。 ◇ 下裳為制服裙 (可申請著制服長褲) ◇ 白色或淺色運動鞋。 ◇ 夏、冬季襪：黑色透氣、保暖襪(褲裝者免)。 ◇ 同男性，配戴校徽、名牌。	校內、外正式典禮或外賓入校時，運動大會、校慶典禮、學測祈福大會、竹林山寺校外祈福、畢業典禮、或代表活動發展隊及學務處等其他對外活動。
女性 冬、夏季司儀服儀	◇ 長、短袖白襯衫扎入上衣。 ◇ 下裳為制服裙。 ◇ 黑色自費跟鞋。 ◇ 夏、冬季襪：黑色透氣、保暖襪。 ◇ 同前者，配戴校徽、名牌。	校內、外正式典禮時，新生訓練典禮、運動大會、校慶典禮、學測祈福大會、畢業典禮、教育博覽會或其他代表活動隊及校方對外有司儀主持活動時。
全體 體育服、童軍服	◇ 黑色隊徽 Polo 衫上衣 ◇ 下身校內運動短/長褲 ◇ 白色運動短襪 ◇ 白色或淺色運動鞋 ◇ 同前者，配戴校徽、名牌。 ◇ 中華民國行義、羅浮童軍制服服裝	新生訓練或臨時高機動性指派任務，另代表林口高中參與各類型童軍團活動時

※其餘部分則由訓育組配合隊內其他細部規範及活動性質進行調整。

肆、獎懲規範

一、獎勵：

1. 依前述各組規定完成輪值者，每學期至少「核予公共服務 12 小時」，其餘部分則視當學期活動性質核發；中途入隊者，依參與實際服務情形，核予公共服務時數。
2. 相關幹部或成員依實際表現依本校獎懲辦法另行敘獎。
3. 每學年服務期滿者，訓育組依《志願服務法》第 17 條頒發服務證明書，未滿者則不予頒發，本校頒發之證明書，可授權列入大學個人申請之多元表現重要事蹟，惟若未妥善保管遺失者，不得重新申請發放。
4. 每學期期末家長會支應核定金額之餐飲作為獎勵。

二、懲處：

隊員若未遵守以下情事，初次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經各組長提報訓育組後扣減服務時數，仍未經改善者，先予以除籍後，視情況輕重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幹部部分則由訓育組長、學務主任依情況進行：**口頭告誡、扣減服務時數、免職降級、除籍**等方式進行。

1. 應遵守各隊內分組練習或準時完成任務指派，違者納入表現記錄內，併進行前述方式處理，幹部管理隊內事務，應理性溝通，切勿循私不公，引發爭議。
2. 於執行勤務時，應注意自身安全，以安全為重，倘出現違害他人者之情事，輕者愛校服務，重者除籍後依校規處分，併移送生輔組輔導管教後通知雙方家長。
3. 應注意自身禮節，尊重師長與友愛同儕，保持理性溝通，恪守校方派任之業務，異性間保持身體界線與自主權原則，違者則通報生輔組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4. 應保持所使用之場地或置物區的整潔，設備之完整性，倘因**故意破壞**而導致校內設施

有重大毀損情事者，則應需負賠償之責，由總務處評估價格後依校內規定通知家長進行，環境汙損者則送交衛生組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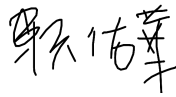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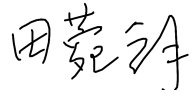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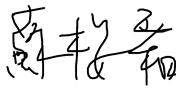
三、除籍：

1. 本隊採志工性質團隊，若個人無法配合相關規範或其他因素欲退隊者，經會報導師併提出推薦接任者後，可向訓育組長提出核准後即可生效。
2.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或違反國家法令者，併危害本隊成員整體名譽，經查明屬實後由訓育組予以退隊。
3. 逕自於各項傳播媒體或網路，經查為惡意散播不實言論或詆毀攻訐他人，損及校譽、隊譽或個人名譽者，經查明屬實後予以除籍退隊後，併視校方或當事人是否予以追究法律責任。

伍、其他：

本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第3次主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地點	112-09-05 (二) 09:10 3F會議室				
序號	處室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高栢鈴	112-09-05 09:12	
2	校長室	秘書	涂志賢	112-09-05 09:12	
3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蘇秀玉	112-09-05 09:11	
4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陳司樺	112-09-05 09:09	
5	學務處	主任教官	張家舜	112-09-05 09:11	
6	總務處	總務主任	陳志煒	112-09-05 09:06	
7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賴佑華	112-09-05 09:11	
8	輔導室	輔導老師1	田苑鈞	112-09-05 09:13	
9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李麗雪	112-09-05 09:07	
10	主計室	會計主任	蘇櫻霜	112-09-05 09:10	
11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王耀輝	112-09-05 09:09	